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尼特左旗林业和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苏尼特左旗 2020—2021年度森林保险灾后治理及植被恢复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苏尼特左旗 2020—2021年度森林保险灾后治理及植被恢复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赤峰市蓝蒙草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705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7.5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赤峰市蓝蒙草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22日



证明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的规定，赤峰市蓝蒙草业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。即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赤峰市蓝蒙草业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。

特此证明

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19年4月25日